2019年度衡南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预算编制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三、部门预算总体收支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6、 基本—工资福利

7、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8、 基本—商品服务

 9、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10、 基本－个人家庭

 11、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 一般预算支出表

14、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

15、 一般支出——工资福利

16、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17、 一般支出——商品服务

18、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19、 一般支出——个人家庭

20、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21、 经费拨款

22、 经费拨款（政府预算）

23、 政府基金（政府预算）

24、 政府基金

25、 三公经费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建设法治政府的职责，拟定县人民政府和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2.组织指导《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实施。

　　3.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给力有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4.负责清理，编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辑本县出版的规范性文件的汇编正式版本。

　　5.研究设计规划政府共同行政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偏性的问题

　　6.负责依法指导,监督有关行政单位规章和推进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

　　7.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诉讼的有关工作。

　　8.负责全县政府法治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9.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尽心合法性审查或者论证说明.

　　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法制办内设三个股室（综合股，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办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只有衡南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即我单位本级预算。我办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按排的支出。我单位收入均为经费拨款，支出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转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86.21万元，均为财政经费拨款，收入较去年减少6.3万元，降低7.3%，

项目经费较去年减少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86.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8.57万元，基本养老保险支出10.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4万元，医疗保障支出2.48万元，职业年金等支出3.58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4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6.3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3.15万元，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增加0.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0.15万元，医疗保障支出减少0.28万元，职业年金等支出增加0.21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0.15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21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6.21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等。其中包括：法制建设10万元。

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19年县法制办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9万元，下降了52.6%。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招待费等。

　　（二）“三公”经费预算：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95万元，较2018年年预算数1万元，降低0.05万元，降低5%。主要原因是一是继续推进厉行节约，严格财务制度，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二是实行公车改革，财政已发放公车补助。其中，公务接待费0.95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8年减少0.05万元，减少率为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0，因公出国（境）纲0万元。我单位实行公车改革，财政已发放公车补助。

　　（三）政府采购情况：2019年县法制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县法制办车辆数为0。

　　（五）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6.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21万元，项目支出10.00万元。

　　七、名词解释

　　1.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县法制办的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制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的表格情况

附件：2019年预算公开表（参照市里）（25张表）